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——华发路（长华路-龙吴路）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——华发路（长华路-龙吴路）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54946.239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118.7170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